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5年度審簡字第532號

03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陳敬頂

05
06
07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
08 4年度偵字第32878號），被告於準備程序自白犯罪（114年度審
09 易字第3800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
10 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11 主 文

12 陳敬頂犯持有第二級毒品罪，處拘役五十日，如易科罰金，以新
13 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14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銷燬。

15 事實及理由

16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陳敬頂於本院
17 準備時之自白（見本院審易卷第42頁）」外，餘均引用檢察
18 官如附件所示起訴書之記載。

19 二、論罪科刑

20 (一)核被告陳敬頂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
21 持有第二級毒品罪。

22 (二)被告自民國114年6月25日晚上某時許起至114年6月26日下午
23 5時10分許為警查獲時止，僅有一個持有行為，應為繼續犯
24 之單純一罪。

25 (三)查本案查獲過程係被告騎車抽煙為警攔查，經警詢問有無攜
26 帶違禁品時，被告隨即坦承持有本案第二級毒品，並主動將
27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毒品交付員警等情，業據被告於警詢及偵
28 查時供述明確（見偵卷第23、104頁），並有桃園市政府警
29 察局蘆竹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見偵卷第39-
30 43-45頁）及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在卷可佐，是被告在偵查機
31 關尚無具體事證可合理懷疑其本案犯行前，即主動坦承本案

01 持有第二級毒品並交付毒品而願接受裁判，已符合自首之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02
03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視於政府禁令，非法
04 持有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助長毒品泛濫之風氣，所為非
05 是；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之犯罪動
06 機、目的、手段、持有毒品之時間、數量、素行暨被告於警
07 詢及本院自述之智識程度、現在中風無法工作、無須扶養家
08 人、與小孩同住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如主
09 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0 三、沒收

11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經鑑驗之結果，含有第二級毒品依托
12 咪酯成分，有如附表備註欄所示之毒品證物檢驗報告在卷可
13 憑，係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管制之第二
14 級毒品，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
15 沒收銷燬；另盛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因沾附有該盛裝之毒
16 品而難以完全析離，復無析離之必要與實益，應當整體視為
17 毒品宣告沒收銷燬；至鑑驗耗盡之部分已滅失，自無庸再宣
18 告沒收銷燬，附此敘明。

19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
20 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1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22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23 上訴。

24 本案經檢察官劉繡慈提起公訴，檢察官蔡孟庭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
26 刑事審查庭 法官 李敬之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書記官 余安潔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

30 附表：

31

編號	扣案物名稱及	鑑定結果	備註
----	--------	------	----

01

	數量		
1	電子菸菸彈2個	驗前總毛重共計12.83公克，檢出含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成分。	1.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4年7月18日報告編號B1299毒品證物檢驗報告（見偵卷第131頁） 2.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見偵卷第45頁）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0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4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07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30
08 萬元以下罰金。

09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20
10 萬元以下罰金。

11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
12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
14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罰金。

15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17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得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19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 1 年以
20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01 附件：

02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3 114年度偵字第32878號

04 被 告 陳敬頂

05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
06 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7 犯罪事實

08 一、陳敬頂明知依托咪酯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
09 所管制之第二級毒品，未經許可不得持有，竟基於非法持有
10 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4年6月25日晚上某時許，在桃
11 園市蘆竹區油管路附近不詳處所，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
12 購得菸彈2顆，自斯時起即無故持有之。嗣陳敬頂於114年6
13 月26日17時10分許，在桃園市蘆竹區五福路與油管路口為警
14 攔查，並當場扣得菸彈2顆（驗前總毛重12.83公克，經檢驗
15 含有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成分，因黏稠性太高，無法秤其淨
16 重，故無法進行純質淨重分析），而悉上情。

17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報告偵辦。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19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敬頂於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桃
20 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清單、台
21 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4年7月18日毒品證物檢
22 驗報告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
23 認定。

2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
25 二級毒品罪嫌。扣案之上開第二級毒品，請依同條例第18條
26 第1項規定，沒收銷燬之。

2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8 此 致

29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2 日

31 檢 察 官 劉 繡 慈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

03 書 記 官 詹 家 怡